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2 屆第 1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08 月 31 日，下午 13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大樓五樓拳擊協會辦公室
- 三、主 席：主任委員何四郎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統計表。
- 五、列 席：成德高中-柯文明、李佳芬教練。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
記錄:陳立威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 2019 年青年暨青少年男子、女子國手選拔賽，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報名資格不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進行 2019 年青年暨青少年男子、女子國手選拔賽時，由青少年男子組過磅裁判傅東光察覺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70 公斤級黃冠群選手，證件年齡與競賽組別年齡不符，始揭上情並立即通報裁判長與協會行政人員。
- (二) 旨揭人員於當場由裁判長按照本賽事競賽規章第二十二條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。」取消該賽事出賽資格。

決 議：

由於協會沒有相關罰則及懲罰規定，紀律委員會決議維持裁判長當日決議：取消成德高中黃冠群選手參賽資格，並口頭告誡所屬教練乙次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 時 00 分